

#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7执恢1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段艳，女，汉族，1984年12月28日出生，住保定市莲池区红阳大街13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国兴，男，1973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振兴胡同5号楼1单元401室。

关于段艳与杨国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(2019)冀0607民初178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22年7月12日恢复立案执行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杨国兴名下位于满城区玉川路北侧振兴胡同计生委住宅楼1单元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平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

书记员 吴红彬

